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36-GXXY

采 购 人：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 目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1</b>
<b>第二章 采购需求</b> .....	<b>5</b>
<b>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b> .....	<b>49</b>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56
<b>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b> .....	<b>70</b>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70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70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35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8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85
<b>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b> .....	<b>86</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97</b>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98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99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09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21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28
<b>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b> .....	<b>134</b>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34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3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GGZC2024-G3-210436-GXXY）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36-GXXY

项目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 19620000.00 元

#### 采购需求：

##### 标项一

标项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肝功能类项目、电解质类项目、肾功能类项目、心肌酶类项目、血脂类项目 1 项、微生物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6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肿瘤标志物项目、性激素项目、糖尿病检测项目、高血压检测项目、甲状腺素检测项目、不孕不育检测项目、感染类项目 1 项；免疫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8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三

标项名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血常规 1 项、体液 1 项、电泳 1 项、输血 1 项、血凝 1 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60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并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28 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FUGF/jsp/ZKut024YB4bA==>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贵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20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解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递交：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平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南县工业大道（县交通运输局））（具体交易厅详见电子屏幕），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7820666

平南县卫生健康局

联系电话：0775-7822325

6. 评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平南县大安镇永发路 376 号

项目联系人：李金钊

联系电话：0775-76361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 7-9 号

联系电话：0771-4866055/1597717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春妮/张贵莲

电 话： 0771-4866055/15977172111

采购人：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2 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地方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元整（¥19620000.00元）/2年；其中，分标1：人民币6660000元/2年，分标2：人民币6880000元/2年，分标3：人民币6080000元/2年。

### 分标 1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1	肝功能类项目、电解质类项目、肾功能类项目、心肌酶类项目、血脂类项目	1	项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p>

			<p>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	--	--	---

- 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
- 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
- 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
- 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
- 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肝功能类项目、 电解质类项目、 肾功能类项目、 心肌酶类项目、 血脂类项目	1	肝功能
	2	肝功能 17(骨科)
	3	肝功能检查 17 项
	4	电解质

						5	电解质(骨科)
						6	肾功能
						7	肾功能 8 项(体检)
						8	肾功能 9(骨科)
						9	肾功 3 项(公卫)
						10	心肌酶谱
						11	血脂分析
2	微生物	1	项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p>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p> <p>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p>
--	--	--	---

- 权负责。
- 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微生物	1	B族链球菌检测
	2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肠杆菌)
	3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非发酵菌)
	4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链球菌)
	5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葡萄球菌)
	6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嗜血杆/奈瑟氏菌)
	7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阳性杆菌)
	8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真菌)
	9	冲洗液找结核菌
	10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测定
	11	甲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12	结核杆菌抗体测定
	13	结核菌涂片检查

					14	结核菌药敏试验
					15	淋球菌镜检
					16	淋球菌培养
					17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18	微生物培养鉴定
					19	细菌抗体测定
					20	血培养及鉴定(双侧单瓶)
					21	血培养及鉴定(双侧双瓶)
					22	一般细菌培养复检鉴定(多重耐药复检)
					23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24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自动化分析)
					25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26	衣原体检查
					27	衣原体检查鉴定
					28	真菌培养及鉴定
					29	真菌涂片检查
					30	真菌药敏试验
					31	支原体检查
					32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33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一体化)
					<p><b>商务条款</b></p> <p>▲一、<b>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p> <p>▲二、<b>服务期限</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三、<b>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b>交付方式</b>：现场服务。</p> <p>▲五、<b>验收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六、<b>其他要求</b>：</p>	

	<p>▲1、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p> <p>(1) 产品和服务的价格。</p> <p>(2) 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 中标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 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5)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6)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p> <p>(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人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要求：0%≤下浮率报价≤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p> <p>▲3、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p> <p>(1) 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1-中标下浮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100万元，下浮率为60%，则结算费用=100×（1-60%）=40.00万元。</p> <p>(2)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中标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银行公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 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各检测项目医疗收费以贵港市卫计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作为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标准以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公益性、普惠性为原则，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p> <p>(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p> <p>5、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响应报价，并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p>
<p>其他说明</p>	<p>▲1、潜在供应商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否则投标无效。</p> <p>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地方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p>

	<p><b>标人自行承担。</b></p> <p>3、其他：</p> <p>(1) 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 是否现场踏勘：否。</p>
--	---

**分标 2**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1	<p>肿瘤标志物项目、性激素项目、糖尿病检测项目、高血压检测项目、甲状腺素检测项目、不孕不育检测项目、感染类项目</p>	1	项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p>

			<p>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	--	--	---

- 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
- 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肿瘤标志物项目、性激素项目、糖尿病检测项目、高血压检测项目、甲状腺素检测项目、不孕不育检测项目、感染类项目	1	B 型钠尿肽 (BNP) 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C-反应蛋白测定 (CRP)
	3	C—反应蛋白测定 (CRP)
	4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5	癌胚抗原测定 (CEA)
	6	癌胚抗原测定 (CEA) (化学发光法)
	7	餐后两小时葡萄糖
	8	餐后葡萄糖测定
	9	餐后三小时葡萄糖
	10	餐后血糖 (GLU)
	11	餐后血糖 (GLU) (晚餐后 2 小时) ★
	12	餐后血糖 (GLU) (早餐后 2 小时) ★
	13	餐后血糖 (GLU) (中餐后 2 小时) ★
	14	餐后一小时葡萄糖
	15	雌二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16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TRAb)
	17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8	胆红素测定 (新生儿)

					19	淀粉酶测定
					20	淀粉酶测定(尿)
					21	淀粉酶测定(血清)(AMY)
					22	钙测定
					23	钙测定★
					24	高血压三项
					25	高血压三项(早 6 卧位)
					26	高血压三项(早 8 立位)
					27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8	各种白介素测定
					29	各种穿刺液常规检查
					30	肌酐测定
					31	肌酐测定★
					32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33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34	甲状腺功能
					35	甲状腺自身抗体三项 (TGA b\TPoAb\TRAb)
					36	钾测定
					37	降钙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38	降钙素原检测(PCT)(电化学发光法)
					39	降钙素原检测(电化学发光法)
					40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 b)
					41	空腹葡萄糖(GLU)
					42	空腹血糖(GLU)
					43	老年(生化 10 项)(公卫)
					44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 发光法)
					45	氯测定
					46	镁测定
					47	钠测定
					48	脑脊液常规检查(CSF)
					49	脑脊液生化检查
					50	内生肌酐清除率试验
					51	尿素测定
					52	尿素测定★
					53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测定 (G6PD)(G-6-P 底物法)
					54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 (G6PD)(比值法)
					55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 (G6PD)(比值法)(产婴 1)
					56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G6PD)

						(比值法)(产婴1)
					57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G6PD) (比值法)(产婴2)
					58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G6PD) (比值法)(产婴2)
					59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 (G6PD)(产婴1)
					60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 (G6PD)(产婴2)
					61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测定 (G6PD)(产婴3)
					62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63	葡萄糖 6-磷酸脱氢酶活性检测
					64	葡萄糖测定
					65	葡萄糖测定★
					66	葡萄糖耐量试验(120分)
					67	葡萄糖耐量试验(180分)
					68	葡萄糖耐量试验(30分)
					69	葡萄糖耐量试验(60分)
					70	葡萄糖耐量试验(空腹)
					71	醛固酮测定(化学发光法)(立位)
					72	乳酸脱氢酶测定
					73	乳酸脱氢酶测定★
					74	生化2(肾8项)
					75	生化2(肾9项)
					76	视黄醇结合蛋白测定
					77	随机尿酸
					78	随机血糖(GLU)
					79	唐氏综合征筛查
					80	唐氏综合症筛查(AFP)(妇保)
					81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82	糖类抗原测定(CA-125)(化学发光法)
					83	糖类抗原测定(CA15-3)(化学发光法)
					84	糖类抗原测定(CA-153)(化学发光法)
					85	糖类抗原测定(CA19-9)(化学发光法)
					86	糖类抗原测定(CA-199)(化学发光法)
					87	糖类抗原测定(CA-199)(化学发光法)
					88	糖类抗原测定(CA24-2)(化学发光法)
					89	糖类抗原测定(CA-50)(化学发光法)
					90	糖类抗原测定(CA-50)(化学发光法)
					91	糖类抗原测定(CA72-4)(化学发光法)
					92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93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CA-125)
					94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CA-153)
					95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CA-199)
					96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CA-50)
					97	特殊细菌涂片检查(淋球菌)
					98	铁测定
					99	铁蛋白
					100	铜蓝蛋白测定
					101	微量元素(Mg\P\FE)
					102	微量元素测定
					103	胃蛋白酶原 I 型(PG I)检测
					104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ProGRP)测定
					105	无机磷测定
					106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 (CYFRA21-1)(化学发光法)
					107	纤维结合蛋白测定(Fn)
					108	性激素检测
					109	胸腹水常规检查
					110	胸腹水常规与特殊检查
					111	胸腹水乳酸脱氢酶
					112	胸腹水特殊检查
					113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立位)
					114	血浆氨测定
					115	血浆皮质醇测定(0 时)
					116	血浆皮质醇测定(16 时)
					117	血浆皮质醇测定(8 时)
					118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光法)
					119	血清 III 型胶原测定
					120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
					121	血清 C 肽测定(餐后 2h)
					122	血清 C 肽测定(化学发光法)
					123	血清 C 肽测定(空腹)
					124	血清 $\alpha$ 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125	血清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126	血清 $\gamma$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127	血清白蛋白测定
					128	血清白蛋白测定(化学法)
					129	血清白蛋白测定★
					130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131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32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33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134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35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36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37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0时)
					138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16时)
					139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8时)
					140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41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142	血清蛋白(复查)
					143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44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测定
					145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146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147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148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149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干免疫法)
					150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
					151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干免疫法)
					152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活性测定
					153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154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化学发光法)
					155	血清间接胆红素测定
					156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157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158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159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60	血清尿酸测定
					161	血清尿酸测定★
					162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63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化学发光法)
					164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65	血清碳酸氢盐(HCO <sub>3</sub> )测定
					166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67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168	血清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169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170	血清维生素测定
					171	血清维生素测定(免疫学法)
					172	血清胰岛素测定(餐后 1h)
					173	血清胰岛素测定(餐后 2h)
					174	血清胰岛素测定(餐后 3h)

					175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
					176	血清胰岛素测定(空腹)
					177	血清胰岛素测定(糖后 1h)
					178	血清胰岛素测定(糖后 2h)
					179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化学发光法)
					180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化学发光法)
					181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182	血清载脂蛋白 A 测定
					183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184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185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186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187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88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189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190	血清总蛋白测定
					191	血清总蛋白测定(化学法)
					192	血清总蛋白测定★
					193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194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I 测定
					195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FPSA) (化学发光法)
					196	孕产妇(生化 7 项)(妇保)
					197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198	肿瘤标志物(男)
					199	肿瘤标志物(女)
					20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 学发光法)
2	免疫	1	项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p>		

			<p>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	--	--	--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p>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p> <p>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p> <p>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p> <p>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p> <p>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p>
--	--	--	---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免疫	1	EB 病毒 (VCA&NA1) 检测
	2	EB 病毒 NA1 抗原 (EB-NA1)
	3	EB 病毒 VCA 抗体 (EB-IgA)
	4	EB 病毒抗体测定
	5	EB 病毒抗体测定 (各种免疫学方法)
	6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 (产婴 1) (化学发光法)
	7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 (产婴 2) (化学发光法)
	8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 (产婴 3) (化学发光法)
	9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CV) (发光法)
	10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CV) (化学发光法)
	11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2	不加热血清反应素试验
	13	传染病检查
	14	丁型肝炎抗原测定 (HDVAg)
	15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
	16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
	17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18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各种免疫学方法)
	19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
	20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AV) (化学发光法)
	21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测定

					22	抗环瓜氨酸多肽 (CCP) 抗体检测
					2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测定
					24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25	狂犬病毒抗体测定
					26	类风湿测定
					27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28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29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产 婴 1)
					30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滴 度)
					31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32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33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34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发 光法)
					35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公 卫)
					36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公 卫挂账)
					37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化 学发光法)
					38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贫)
					39	戊型肝炎抗体 (HEV-IgG)
					40	戊型肝炎抗体 (HEV-IgM)
					41	戊型肝炎抗体 (IgM, IgG) 测定
					42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
					43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 (IgG)
					44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EV) (IgM)
					45	新风湿 (康复)
					46	乙肝二对半
					47	乙肝二对半 (产婴 1)

					48	乙肝二对半(产婴 2)
					49	乙肝二对半(产婴 3)
					50	乙肝三对
					51	乙肝三对(定量)
					52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53	乙型肝炎 DNA 测定 (PCR)
					54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定量)
					55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定量)★
					56	乙型肝炎 e 抗体定量测定★
					57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 (定量)
					58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 (HBeAg) (定量)★
					59	乙型肝炎 e 抗原定量测定★
					60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定量)
					61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 (Anti-HBs) (定量)★
					62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量测定★
					63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定量)
					64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定量)★
					65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 (HBsAg) (化学发光法)
					66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
					67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 (HBsAg)
					68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 (HBsAg) (定量)
					69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测定★
					70	乙型肝炎病毒外膜蛋白前 S1 抗原测定
					71	乙型肝炎核心 IgM 抗体测定 (Anti-HBcIgM) (化学发光法)
					72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73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74	孕产妇(免疫7项)(妇保)	
<p><b>商务条款</b></p>	<p><b>▲一、合同签订期：</b>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p> <p><b>▲二、服务期限：</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p> <p><b>▲三、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地点。</p> <p><b>▲四、交付方式：</b>现场服务。</p> <p><b>▲五、验收要求：</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p> <p>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p> <p>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p> <p>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p> <p><b>六、其他要求：</b></p> <p><b>▲1、</b>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p> <p>（1）产品和服务的价格。</p> <p>（2）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p> <p>（3）中标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p> <p>（5）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费。</p> <p>（6）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p> <p>（7）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b>▲2、</b>投标人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要求：<math>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math>。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p> <p><b>▲3、付款方式：</b>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p> <p>（1）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1-中标下浮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下浮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1-60%）=40.00 万元。</p> <p>（2）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 5 日前，中标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p>						

	<p>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银行公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3）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各检测项目医疗收费以贵港市卫计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作为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标准以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公益性、普惠性为原则，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p> <p>（4）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p> <p>5、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响应报价，并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p>
<p>其他说明</p>	<p><b>▲1、标人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否则投标无效。</b></p> <p>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b>▲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地方最新发布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3、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是否现场踏勘：否。</p>

**分标 3**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
----	--------	----	----	-----------

1	血常规	1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p>
---	-----	---	---

			<p>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p>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p> <p>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p>
--	--	--	---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 18、检验内容**
-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血常规	1	C反应蛋白测定(免疫荧光法)
	2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3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免疫荧光法)
	4	骨髓特殊染色及酶组织化学染色检查
	5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查
	6	骨髓涂片细胞学检验（仪器法）
	7	红细胞比积测定(HCT)
	8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仪器法)
	9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10	滑膜液常规检查
	11	寄生虫卵孵化试验
	12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13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仪器法)
	14	血常规
	15	血常规检查
	16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IgA)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17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IgM)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18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Ig)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19	血小板相关免疫球蛋白(PIgG)测定 (流式细胞仪法)
	20	血液疟原虫检查
	21	血液虐原虫检查

2	体液	1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p>
---	----	---	---

			<p>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p>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p> <p>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p>
--	--	--	--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体液	1	白带常规检查
	2	粪便常规
	3	粪便常规检查
	4	粪便检查
	5	粪寄生虫镜检
	6	粪寄生虫卵集卵镜检
	7	粪寄生虫卵计数
	8	各类滥用药物筛查
	9	各种寄生虫免疫学检查(免疫印迹法)
	10	精液常规检查
	11	精液检查
	12	精子畸形率测定
	13	精子运动轨迹分析
	14	尿常规检查
	15	尿沉渣白细胞分类
	16	尿沉渣定量
	17	尿沉渣镜检
	18	尿蛋白定量(各种化学法)
	19	尿蛋白定性

						20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21	尿妊娠试验(金标法)
						22	尿妊娠试验(金标法)
						23	尿妊娠试验(金标法)(HCG)
						24	尿液分析
						25	尿液检查
						26	尿有形成成分分析
						27	前列腺液常规检查
						28	人轮状病毒抗体测定
						29	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
						30	胃液常规检查
						31	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
						32	阴道分泌物常规检查
						33	阴道分泌物检查
						34	隐血试验(免疫法)
3	电泳	1	项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	--	--	--

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

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

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

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

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电泳	1	地贫筛查
	2	血红蛋白测定 (Hb) ★
	3	血红蛋白电泳 (仪器法)

					<table border="1"> <tr> <td>4</td> <td>血红蛋白电泳分析</td> </tr> <tr> <td>5</td> <td>血红蛋白电泳分析(产婴 1)</td> </tr> <tr> <td>6</td> <td>血红蛋白电泳分析(产婴 2)</td> </tr> </table>	4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	5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产婴 1)	6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产婴 2)
4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										
5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产婴 1)										
6	血红蛋白电泳分析(产婴 2)										
4	输血	1	项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p>							

			<p>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3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7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p>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ISO15189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p> <p>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	--	--	---

- 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 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输血	1	卡式配血(冰冻血浆)
	2	卡式配血(单采血小板)
	3	卡式配血(冷沉淀)
	4	卡式配血(浓缩血小板)
	5	卡式配血(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
	6	卡式配血(洗涤红细胞)
	7	凝聚胺介质配血(冰冻血浆)
	8	凝聚胺介质配血(冷沉淀)
	9	凝聚胺介质配血(去白悬浮红细胞)
	10	微柱凝胶法(卡式 8 柱)“ABO”血型鉴定(含质控)
	11	微柱凝胶法(卡式 8 柱)不规则抗体筛查
	12	微柱凝胶法(卡式 8 柱)新生儿溶血三项试验
	13	新生儿疾病筛查(自费)
	14	新生儿溶血三项试验(卡式 8 柱)
	15	新生儿血型鉴定(卡式)
	16	血浆鱼精蛋白副凝试验(3P)
	17	血浆鱼精蛋白副凝试验(3P)
	18	血浆鱼精蛋白副凝试验(3P 试验)
	19	血栓弹力图试验项目
	20	血型鉴定(卡式)
	21	直接抗人球蛋白试验(Coombs)

5	血凝	1	<p><b>1、试剂、耗材配送服务</b></p> <p>(1) 检验科试剂耗材集约化采购：检验科所有试剂、耗材的供应。</p> <p>(2) 供应商负责科室开展项目的试剂、耗材的统一配送，保证现有项目的正常开展（检测项目清单详见本章中附表 1）并承担运输（或托运）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交货前的风险、安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灭失、运输人员及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供应商承担。</p> <p>(3) 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检验试剂耗材品牌，如需更换品牌需经医院讨论同意。</p> <p>(4) 开展项目配套使用的检验试剂均由中标方提供，服务商需承诺提供的体外诊断试剂及耗材须涵盖全部检验项目。</p> <p>(5) 服务商承诺供应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规定，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应根据其类别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质量“三包”。</p> <p><b>2、设备、保养等服务</b></p> <p>(1) 供应商在采购人规范管理下协助负责科室所有设备维修保养、检定、校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p> <p>(2) 服务期内仪器不得随意更换质控品、校准品产品规格。检验定量项目要求双水平质控品，定性项目要求阴性阳性两种质控品。除血常规外其他项目要求第三方质控品复合质控（质控品同一批号须保证至少一年用量）。现用质控品的仪器需保持后续不变，且保证每日检测用量。血库使用的质控品应为质控中心推荐的两种质控品之一，检验质量必须满足相关要求。</p> <p>(3) 需负责完成科室仪器性能验证、试剂性能验证和仪器年度校准，计量设备的检验需一年一次，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生物安全柜、高压灭菌锅、移液器、冰箱温度计、离心机等。</p> <p>(4) 需提供至少一名维修人员对现有检验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半小时。后续如有设备更新采购人及时告知供应商。</p> <p><b>3、信息化改造</b></p> <p>供应商需配合临床实现 HIS 或 LIS 系统改造等信息化改造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科室信息系统的双方接口对接、现有软件升级、现有软件运营维护、新业务软件投入等。财务在核对过程中可能对系统进行的改造需供应商协助进行。</p> <p><b>4、业务培训及科研建设</b></p> <p>(1) 供应商为检验科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包括新技</p>
---	----	---	---

			<p>术新项目的人员培训、人员进修，以促进科室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p> <p>(2) 检验科如有新项目新技术开展，需双方讨论进行并最终由医院检验科决定。</p> <p>(3) 由于近来医院临床医师课题项目不断增加，为适应临床需求需配合引进新的检测手段。</p> <p><b>5、其他配套服务</b></p> <p>(1) 需配合政府和医院做好各种指令性检验检测项目的免费检测（包含免费提供试剂耗材）。</p> <p>(2) 试剂耗材需供应商自行管理，医院不参与管理。</p> <p>(3)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参与窗口抽血、接收标本、协助检测等检验配合工作，具体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所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仪器设备常规维修保养、检定、校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紧急维修立即响应，供应商应在接到报修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7、供应商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具备相关有效注册证件、合格证等、试剂仓储、冷链配送符合相应规定，确保品质有效，同时配合科室开展性能验证、室间质评及承担所需费用。所提供检验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等有效期必须满足医院需求，如生化免疫试剂要求三个月为同一批号，校准品与试剂配套。</p> <p>8、检验试剂、耗材的供应：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申购试剂、耗材，供应商收到清单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申请数量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清单与货物同行，如采购人收到试剂、耗材后发现品种、规格、数量不合订单要求的，有权拒收并通知供应商更换。如急需订货，应当天送达。</p> <p>9、供应商可具备自有冷链运输服务或委托第三方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提供冷链运输服务机构具备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链运输），且配备全程冷链物流车辆；并针对本项目服务内提供完善的冷链服务方案。</p> <p>10、供应商需协助医院医学实验室按照 ISO15189 建立并运行质量体系，提供实施方案</p> <p>11、因试剂、耗材等造成的检验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2、因试剂供应不及时等造成检验报告延误而引起的投诉或纠纷，由供应商全权负责。</p> <p>13、因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或试剂耗材质量引起的检验时效、准确度等问题造成的病人投诉或医疗纠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14、其他不可预知的问题，协商解决。</p>
--	--	--	--

15、所有配套的仪器设备由供应商提供（涉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合作期满后按折旧约定方式，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6、服务商应科室质量质控要求保证科室现有试剂品牌保持不变，如需更换必须征得医院和科室同意并进行产品的备案。

17、服务商应做好检验试剂、耗材及相关人员管理工作。

**18、检验内容**

服务期内要求供应商提供全院的检验检测协助服务以及配套的试剂供应（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检验检测项目**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血凝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 (APTT) (仪器法)
	2	凝血功能
	3	凝血功能 5 项 (骨科)
	4	凝血酶时间测定 (TT) (仪器法)
	5	全血粘度测定 (低切)
	6	全血粘度测定 (低切 SR200)
	7	全血粘度测定 (高切)
	8	全血粘度测定 (高切 SR1)
	9	全血粘度测定 (中切)
	10	全血粘度测定 (中切 SR50)
	11	血沉 (ESR)
	12	血浆 D-二聚体测定
	13	血浆 D-二聚体测定 (D-Dimer) (各种免疫学方法)
	14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 (PT) (仪器法)
	15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FIB) (仪器法)
	16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仪器法)
	17	血浆粘度测定
	18	血流变学检查

**商务条款**

-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内。
  -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交付方式：**现场服务。
  - ▲五、**验收要求：**
-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并且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
- 2、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标准及各项要求。

3、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

4、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包括：

(1) 产品和服务的价格。

(2) 场地建设、改造，设备设施更新、添购，生活生产工器具购置，软件平台开发，物流平台建设，供应链服务，人才培养等完成建设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3) 中标人运营服务团队人员薪资，全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冷链物流配送及车辆设备投入，所有设备设施维保、维修、更换等，网络平台的维护、升级、优化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合理的投资风险、利润、税金等。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保险费和各项税费。

(6) 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包括验收）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任何费用。

(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要求：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0\%$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该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合同款，具体方式如下：

(1) 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1-中标下浮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100万元，下浮率为60%，则结算费用=100×(1-60%)=40.00万元。

(2)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5日前，中标人给采购人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患者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采购人应在收到电子清单5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采购人相关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公章确认），采购人逾期未予以确认又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中标人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中标人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增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人检测服务费用汇入中标人指定银行公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 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各检测项目医疗收费以贵港市卫计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收费标准作为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标准以外检测项目的收费标准应以公益性、普惠性为原则，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商定，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但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4) 服务期内收费标准发生变化的，采购人及中标人均无条件接受，不得因价格上涨或下调而终止服务。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采购人有权依法向财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p> <p>5、各供应商可就本项目多个分标同时进行投标响应报价，并可以同时中多个标段。</p>
其他说明	<p><b>▲1、标人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否则投标无效。</b></p> <p>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b>▲2、本政府采购项目现执行的有关政策、法律及法规，如有与国家、地方最新发布</b> <b>的政策、法律及法规相抵触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且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p> <p>3、其他：</p> <p>（1）是否进行演示：否。</p> <p>（2）是否要求提供样品：否。</p> <p>（3）是否现场踏勘：否。</p>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 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 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地方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p> <p>3.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7. 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满足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b>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b></p> <p>转包/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p>13.1</p>	<p>资格证明文件组成</p>	<p>1、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投标人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b></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特别说明：</b></p> <p>（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p>
-------------	-----------------	---

		<p>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并且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6)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至少有一方应当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外，余第 1-8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标行为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同类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 特别说明：</p> <p>（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并且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项目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服务承诺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 特别说明：</p> <p>（1）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的，可以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如已经办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电子章的，也可以直接签章，无签字（签章）的视为投标无效。</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落款填写的日期均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p>（5）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证件、承诺等资料须按规定进行年审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期内，并且保证其真实性与合法性，否则，视为投标无效</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若有，请提）；</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已包含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包括投标服务费、评审费、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外。</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p>2. 特别说明：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一正二副。</p> <p>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 \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且视为其单方面违约。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7人，其中：政采评标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

	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4866055/15977172111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大道邕州老街百香果段7-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执行：本项目收费标准为固定金额收费，收费金额为：分标1：人民币54400元；分标2：人民币55400元；分标3：人民币51800元。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账户名称：广西翔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白沙大道支行 公户银行账号：4505 0160 4776 0900 0018

<p>41.1</p>	<p>解释</p>	<p><b>解释权：</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6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9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③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⑤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1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

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

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网上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内容作唯一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以及采购人需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3、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诚信分

#### 适用于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p>

			<p>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范围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报价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10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分</p>
2	技术分(满分75分)	2.1 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满分16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检测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控制)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2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不具备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得2分。</p> <p>二档(6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得6分。</p> <p>三档(11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1分。</p> <p>四档(16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各环节质量控制非常严格,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能很好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得16分。</p> <p><b>注:不提供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2.2 样本留置方案(满分7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本留置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检测后的剩余样本的保存和处置,②样本待检留置过程中的保存和处置)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3分):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处置方案,有2项或2项以上的样本留置方案,方案过于简单,方案内容只能部分满足样本保存和处置问题,综合评定一般的;</p>

		<p>二档（7分）：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处置方案，有2项或2项以上的样本留置方案，方案内容可行，能完全满足样本保存和处置问题，对项目有保障，综合评定一优良。</p>
<p>2.3 培训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咨询服务培训，②标本采集要求培训，③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p> <p>二档（3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同时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p> <p>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如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周时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p> <p><b>备注：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最低进档要求的计0分。</b></p>	
<p>2.4 特色增值服务方案（满分15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建设、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专业培训支持、绿色转诊通道支持、高端技术平台科研支持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没有可行性，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p> <p>二档（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好，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p> <p>三档（10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p> <p>四档（15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p><b>注：不供应增值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p>2.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但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p>	

			<p>三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p>
	2.6 冷链服务能力(满分4分)		<p>1、投标人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冷藏），得2分，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否则不计分。</p> <p>2、投标人有专用冷藏运输车辆，得2分；注：车辆为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采购增值税发票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车辆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以上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材料（车辆行驶证或采购增值税发票必须体现冷藏功能），否则不计分。</p>
	2.7 拟投入人员情况(满分9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投入人员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p> <p>（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得2分，满分4分。</p> <p>（2）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5分。</p> <p>注：注：请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等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3	商务分(满分15分)	3.1 综合实力(满9分)	<p>（1）实验室技术与质量保障能力（满分6分）</p> <p>①投标人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布的实验室认可证书（ISO15189）的得3分；</p> <p>②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PCR验收合格证书的得1.5分；</p> <p>③投标人实验室通过省级或以上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1.5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否则不予计分。</p> <p>（2）投标人科研研发实力雄厚，能协助医院相关科室及人员开展科研技术创新和科技项目计划立项，提供检验病理相关研究及应用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立项项目并通过验收的，得3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相关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评审佐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提供非投标人主体或投标人关</p>

			<b>联集团证明资料不得分，否则不予计分。</b>
		3.2 项目业绩经验分(满分6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病理实验室运营、病理诊断服务、技术平台搭建、病理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区域中心、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区域分子病理中心、分子诊断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疑难病例病理远程会诊、远程会诊平台、病理共建），每提供 1 家医疗机构合同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6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评审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p>
4	诚信分 (-6 分)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认定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不需提供，但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供应商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b>总得分=1+2+3+4。</b>			

适用于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1 投标报价 (下浮率)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报价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计算公式为：价格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分</p>
<p>2</p>	<p>技术分（满分 79 分）</p>	<p>2.1 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满分 13 分）</p>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检测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控制)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2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不具备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p> <p>二档（5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p> <p>三档（9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四档（13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各环节质量控制非常严格，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能很好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b>注：不提供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p>2.2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需提供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1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不详细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法整体欠可行但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p> <p>二档（3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详细但内容不够完善，实施方法整体基本可行能满足服务要求；</p> <p>三档（7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内容完善、合理，实施方法整体可行基本可行能满足服务要求；</p> <p>四档（12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内容具体完善、合理，实施方法整体可行能优于服务要求；</p> <p><b>注：不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此项不计分。</b></p>
		<p>2.3 样本留置方案（满分 8 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本留置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检测后的剩余样本的保存和处置，②样本待检留置过程中的保存和处置）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4 分）：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处置方案，有 2 项或 2 项以上的样本留置方案，方案过于简单，方案内容只能部分满足样本保存和处置问题，</p>

		<p>综合评定—一般的；</p> <p>二档（8分）：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处置方案，有2项或2项以上的样本留置方案，方案内容可行，能完全满足样本保存和处置问题，对项目有保障，综合评定—优良。</p>
	<p>2.4 培训方案(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咨询服务培训，②标本采集要求培训，③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p> <p>二档（3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同时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p> <p>三档（6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如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p> <p>四档（10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周时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p>
	<p>2.5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专业培训支持、绿色转诊通道支持、高端技术平台科研支持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1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没有可行性，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p> <p>二档（3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好，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p> <p>三档（6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p> <p>四档（10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p><b>注：不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p>2</p>	<p>2.6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0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针对采购人服务质量保障需求的相关承诺④服务人员数量等。</p> <p>一档（1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不够完整，对采购人服务质量保障需求的相关承诺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整体评审为差；</p> <p>二档（3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对采购人服务质量保障需求的相关承诺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整体评审</p>

			<p>为一般；</p> <p>三档（6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较详细完整，对采购人服务质量保障需求的相关承诺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整体评审为良好；</p> <p>四档（10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对采购人服务质量保障需求的相关承诺科学合理，可行性高，整体评审为优秀。</p> <p><b>注：不提供服务质量保障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2.7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但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p> <p>四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p>
	2.8 项目配备技术团队情况（满分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配备技术团队人员的职称证书进行评分：</p> <p>（1）具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得1分，满分2分。</p> <p>（2）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每提供一名，得0.5分，满分4分。</p> <p><b>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并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佐证（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等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同一人获得多个职称的只按最高级别职称证评审得分，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b></p>
3	商务分（满分11分）	3.1 综合实力（满分6分）	<p>（1）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投标人通过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可的，得3分，满分3分；</p> <p><b>备注：以上证书等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为评审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作，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b></p> <p>（2）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b>注：认证范围应与病理检验相关，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并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b></p>

			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
		3.2 项目业绩经验分 (满分 5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检验试剂供应或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含:医学检验服务或病理诊断服务、质量控制、实验室规划建设、技术平台搭建、科研支持、人才梯队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专业的服务)),每提供 1 家医疗机构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作为评审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4	诚信分 (-6 分)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 6 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由供应商提供认定材料并加盖公章;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不需提供,但在项目处于质疑期,被其他利害关系供应商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总得分=1+2+3+4。</p>			

适用于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p>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无论是评标报价还是投标报价,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报价最高的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计算公式为： 价格分=(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10 分</p>
技术分 (满分 76 分)	2.1 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 (满分 15 分)	<p>根据各投标方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检测分析前、中、后的质量控制)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2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不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不具备可行性，不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p> <p>二档（6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各环节质量控制、过程质量控制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难以确保服务质量。</p> <p>三档（10 分）：服务方案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完善，各环节质量控制严格、过程质量控制合理可行性高，符合项目需求，能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四档（15 分）：服务方案的的整体质量方案内容清晰、详细具体，可行性高且高度符合项目需求，各环节质量控制非常严格，过程质量控制科学合理，能很好的保障项目服务质量。</p> <p><b>注：不提供实验室质控保障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2.2 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需提供能够与医院信息系统接入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1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不详细内容不完善，实施方法整体欠可行但也基本满足服务要求；</p> <p>二档（3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详细但内容不够完善，实施方法整体基本可行能满足服务要求；</p> <p>三档（6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内容完善、合理，实施方法整体可行基本可行能满足服务要求；</p> <p>四档（10 分）：检验信息化服务能力方案较详细内容具体完善、合理，实施方法整体可行能优于服务要求；</p> <p><b>注：不提供检验信息化服务方案，此项不计分。</b></p>
	2.3 样本留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样本留置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检测后的剩余样本</p>

		<p>置方案（主观分，满分8分）</p> <p>的保存和处置，②样本待检留置过程中的保存和处置）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4分）：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处置方案，有2项或2项以上的样本留置方案，方案过于简单，方案内容只能部分满足样本保存和处置问题，综合评定一般的；</p> <p>二档（8分）：投标人能针对本项目提供样本处置方案，有2项或2项以上的样本留置方案，方案内容可行，能完全满足样本保存和处置问题，对项目有保障，综合评定一优良。</p>
	<p>2.4 培训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至少包含①临床需求项目临床知识咨询服务培训，②标本采集要求培训，③分析前样本的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p>一档（1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内容不完整，综合评定差的；</p> <p>二档（3分）：培训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且同时培训经验较丰富，可提供跟台服务、使用后继续培训服务，对项目有保障。</p> <p>三档（7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如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p> <p>四档（12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且同时可对临床医务人员培训应用技巧和操作技巧，对项目保障力度大，培训方式多样化（线下授课、现场操作演示、现场问答形式、线上网络授课等），周时培训方案还应包括定期更新知识和技能，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整体培训方案优于用户需求。</p>
	<p>2.5 增值服务方案(满分12分)</p>	<p>根据投标方提供特色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科室建设、特色项目实验室共建、科研指导、专业培训支持、绿色转诊通道支持、高端技术平台科研支持等服务）进行评审：</p> <p>一档（1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一般，没有可行性，与采购需求没有关联性。</p> <p>二档（3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好，可行性一般，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p> <p>三档（7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较为全面，较具体，可行性较好，与采购需求有一定的关联性；</p> <p>四档（12分）：结合上述评审内容，增值服务能力方案非常全面，具体，可行性强，与采购需求有密切关联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p> <p><b>注：不提供增值服务方案的，此项不计分。</b></p>
	<p>2.6 售后服务方案(满</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评审：</p>

		分 12 分)	<p>一档（1分）：售后服务承诺不明确，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的；</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但针对紧急情况相应的解决方案不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p> <p>三档（7分）：售后服务承诺明确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p> <p>四档（12分）：售后服务承诺清晰明确、详细具体，针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又详细的对应措施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应急预案考虑深入严谨、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售后服务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并能根据项目性质或用户需求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p>
		2.7 项目配备技术人员情况（满分 7 分）	<p>（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满分 2 分）：</p> <p>1）具备临床医学检验副主任技师证书的，得 1 分；</p> <p>2）具备医学相关专业研究生或以上学位的，得 1 分。</p> <p>（2）投标人拟投入服务团队具备中级职称或以上的检验技术人员，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为其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作为评审佐证（如年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提供劳务合同或返聘协议等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以上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b></p>
3	商务分（满分 14 分）	3.1 综合实力分（满分 8 分）	<p>（1）实验室技术与质量能力保障（满分 6 分）：</p> <p>1）投标人通过 ISO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要求》认可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2）投标人实验室通过室间质评合格证书的，得 3 分。</p> <p><b>备注：以上证书等均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b></p> <p>（1）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获得一个证书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b>注：认证范围应与病理检验相关，以上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作为评审佐证，并同时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 对该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非投标人或投标人关联集团获得的证书或证明资料不得分。</b></p>
		3.2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包括病理实验室运营、病

		分(满分6分)	理诊断服务、技术平台搭建、病理远程会诊、病理诊断区域中心、区域病理诊断中心、区域分子病理中心、分子诊断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疑难病例病理远程会诊、远程会诊平台、病理共建), 每提供1家医疗机构合同复印件, 得1分, 满分6分。 <b>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作为评审佐证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b>
4	诚信分 (-6分)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书面认定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3分, 最高扣6分。(若存在违约违规情形, 由供应商提供认定材料并加盖公章; 若不存在违约违规情形不需提供, 但在项目处于质疑期, 被其他利害关系供应商质疑或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有权将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总得分=1+2+3+4。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 采 购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 购 人：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_\_\_\_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 一、合作原则

1. 甲方为\_\_\_\_\_地区较有影响力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乙方是以检测诊断服务为核心，专业从事医疗服务、高新技术开发的综合性健康医疗集团企业。

2.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卫健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文件精神，充分依托双方目前已形成的医疗资源优势，促进实现医疗资源共享，并通过引进乙方的医学检验诊断的专业服务、高端优质医疗资源与成熟的运作管理经验，全面提升甲方医学检验、病理实验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服务质量。

## 二、合作目的

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社会办医获得发展良机。为提高医疗水平，降低医疗成本，实现资源共享，为病人提供优质的检验服务，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医学检验、诊断服务，协助甲方提升医学实验室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助力实现甲方医院的可持续发展。

## 三、合作范围

根据甲方发展的需要，乙方可为甲方  病理科  检验科（以下简称“实验室”、“科室”）提供：医学检验服务或病理诊断服务、质量控制、实验室规划建设、技术平台搭建、科研支持、人才梯队建设、管理体系建设等专业的服务。

##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系具备独立法人资质及合法诊疗资质的医疗机构，向乙方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资质文件材料，确保双方合作期间合法合规，必要时就双方合作向主管部门备案。

2. 实验室是甲方下属的临床辅助科室，由甲方统一管理，遵守甲方各项医疗管理规定及运营要求。甲方应按医院制度，落实实验室的各项管理。
3. 甲方是实验室医疗质量的责任主体，应加强对实验室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的监管和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4. 甲方提供实验室所需的科室装修、科室装修、办公用品、水、电、能满足工作开展需要的网络供应；负责提供维持科室正常运营所需的基础服务（包括不限于保洁、医疗废物/液处理），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实验室所需的易燃易爆物质或危险化学品等，由甲方依法统一采购。
5. 甲方所属的医疗、辅诊、财务、安全保卫、后勤及行政等科室，应向实验室提供完善的配套服务。
6. 甲方医务人员的人事关系、人员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有权建议甲方对甲方编制内人员进行工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岗、更换等，具体决定权在甲方。
7. 甲方负责办理实验室开展项目的物价申请、科室各类法定手续和检查报告的临床应用工作。
8. 甲方负责对科室开展的相关检验项目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包括检验项目名称、方法学、收费标准（按照甲方所属地级市公立医疗服务价格所对应的甲方收费等级标准收费）。
9. 为规范管理,所有送检标本需按照实验室标准申请单等规范文件执行，如不合格，实验室可拒收，并通知医院相关科室。
10. 甲方实验室开展的项目及需外送至乙方实验室进行检验或诊断的（如有），须依法依规做好填写申请单、样本的采集、固定、运送等工作，并对样本来源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确保样本信息与申请单信息相符。乙方仅对送检标本的检验结果负责，不承担样本分析前的责任。
11. 若甲方对外送至乙方实验室检测标本所出具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出具检验结果后3天内提出，如法律法规对标本保存期限有明确规定的，则应在标本保存期内提出异议。如未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甲方无异议。
12. 为保证服务的一致性或满足服务配套的要求，甲方临床有需求但科室尚未开展的检验项目，统一委托乙方实验室检测。甲方如需建其他临床实验室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相关业务的，须与乙方协商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3. 甲方应配合乙方按月提供实验室检测相关数据，包括医院项目代码、医院项目名称、医院条码、标本接收日期、医院价格等，不包括个人信息及医学信息。提供的方式为系统接口对接或按乙方要求的标准格式导出。乙方有权要求查询相关财务及运营数据和信息，甲方须全力配合。

14. 甲方负责提供实验室信息终端服务系统对接的支持和保障，保证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在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体系建设、资质验收审核过程中，甲方其他相关科室与部门应全力配合实验室开展相关质量管理工作。

15. 如甲方需乙方提供远程诊断平台服务的，由甲方负责办理关于远程诊断平台搭建所需的医院手续等相关事宜。

16. 为保证甲方医院实验室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合作初期可根据医院的情况短期派驻技术员，支持实验室日常业务开展，甲方负责按照医院标准协助提供乙方派驻技术员的食宿安排。

##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 实验室规划建设

1.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医院等级评审标准及当地实验室建设标准，结合甲方场地的实际情况，协助甲方开展科室布局的规划、设计，使科室满足正常运营的条件，实现甲方合同目的。

###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及科室评审辅导

1. 乙方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实验室管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严格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保证检验诊断质量。

2. 乙方协助甲方落实各项室内质控制度，加强实验室质量控制和管理，并建立质量管理记录，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按照 ISO15189 质量管理体系对人员、仪器、环境、检测方法、记录、样品等因素进行监控及记录，以确保检验诊断结果的可靠性。

3. 后续根据甲方实验室发展需求及双方合作实际，乙方可提供基于 ISO15189 国际标准的医学实验室体系建设、CNAS 认可申报和评审指导，协助甲方建立符合认可准则要求并能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实验室质量服务能力，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协助甲方每年定期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以保证检验诊断结果的质量，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甲方需开展医院等级评审工作的，乙方可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实验室评审筹备工作提供协助支持。

### 学科人才队伍培训建设

1. 乙方可为甲方实验室医技人员提供进入华银康检验中心、诊断中心进行短、中、长期的培训学习的机会，满足医院对人才梯队建设的需求，培训期间乙方为培训人员提供住宿，培训人员其他开支由甲方自行负责。

2. 乙方可派学术专员协助实验室增强与临床沟通，并定期参与实验室与临床科室的学术交流沟通会，促进现有项目的临床推广应用。

#### **□资源共享与科研协作支持**

1. 乙方在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协助甲方申报、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提供相关指导及技术平台支持，双方另行约定知识产权归属。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双方合作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临床资料信息，且相关信息在脱敏后乙方可用于诊断、教学培训，科研等用途，同时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数据整合分析及结构化处理等服务。

#### **□疑难会诊专家支持**

1. 甲方每月可筛选 1-2 个有价值的疑难病例送检乙方的国际远程会诊，乙方不收取会诊费用，对于国际方也认为有价值的病例可进一步协商联合投稿学术刊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 **□实验室学科建设规划服务**

1. 根据甲方需求，乙方可协助甲方进行重点专科建设规划，围绕重点专科建设，开展分子病理、分子遗传项目、亚专科特色病理诊断项目及亚专科相关课题申报等科研学术支持服务。

### **六、合作期限**

1. 本合作协议期限为\_\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任一方如无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合同，本合同顺延 2 年。合同自动顺延的，双方结算按协议期限最后一年标准执行核算，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2. 合作到期后，可根据双方需要续签，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合作权。

### **七、商务条款**

(一) 本合同下浮率为：\_\_\_\_\_ %

#### **(二) 结算条款**

1. 甲方本院开展项目，根据双方协商，甲方对应等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以最新版本和调整通知为准）收费标准×（1-中标下浮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下浮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1-60%）=40.00 万元）。

2. 收费标准在本协议期限内执行，合作期内，有新增项目、特殊项目需要重新协定的，或有其他未尽事宜需补充的，以本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补充，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遇政府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导致收费标准有所调整时，各项目实际结算价按比例调整。送检项目的结算按照接收标本的日期为准，上述项目定义按常规医学术语。

#### **(三) 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为月结。每月 5 日前，乙方通过现场递交、邮寄发函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甲方提供业务电子清单，清单内容含时间、姓名、项目、医生姓名、数量及金额等；甲方应在收到电子清单 5 个工作日内核对无误后予以书面确认（由甲方工作人员签字或盖财务章或盖公章确认），甲方逾期未予以确认且未书面提出清单有误的，视为同意按乙方提供的清单进行结算。乙方按清单确定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将上月乙方服务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如汇款截止日为节假日，可顺延一个工作日。甲方未收到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增值税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增值税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甲方未按照协议之约定按时支付检测服务费，乙方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逾期付款期间，合同继续履行。

3. 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甲乙双方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开户行：

账 户：

**八、通知和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确认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收件地址：\_\_\_\_\_；收件人姓名：\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乙方收件地址：\_\_\_\_\_；收件人姓名：\_\_\_\_\_；收件人电话：\_\_\_\_\_；电子邮件地址：\_\_\_\_\_。

以上通讯地址为与本合同签署、履行、协商、司法文书的约定送达地址，未写明通讯地址的，视为其注册地址为通讯地址。一切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和文件：如果是信函或特快专递，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挂号信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收到，两个日期不一致的以在前的日期为准；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

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如果是短信、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视为收到。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

**九、协议的解除与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 **十、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双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 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进行投诉或反馈，并协助提供相关证据。

4. 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如双方的工作人员存在行贿或受贿累计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处理。

#### **十一、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

1. 甲乙双方深知个人信息等受监管数据依法依规处理及保护的重要性，各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等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护及处理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及受监管的数据。一方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交付、传输给另一方的个人信息、数据等，接收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保护及处理。否则，违规方应承担因此导致的受检者个人信息泄露产生的相关责任及损失，并赔偿另一方损失。

2. 甲方应当依法依规保护受检者的个人信息，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提供给乙方的受检者信息应进行匿名化处理或依法履行告知及取得受检者同意的义务，同意乙方按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合法使用处理个人信息。乙方若涉及处理个人信息的，应进行相应信息安全措施。

3. 甲乙任一方有权因科研项目、发表论文、数据分析等需要使用本协议所产生的信息、数据及相关剩余样本（如有），但应将受检者信息去标识化，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使用并依法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一方如需另一方协助的，另一方应当协助，并根据需要另行签订协议明确。

#### **十二、其他事项**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均应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本着“求大同，存小异”和互谅互让的原则，尽力维护患者和甲、乙双方的权益，确保合作顺利进行。如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约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实现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2. 如合作期间发生纠纷的，甲、乙双方均应积极、稳妥解决，双方互通信息，相互协作。甲乙双方同意采用过错责任原则，属于甲方过错由甲方承担责任，属于乙方过错由乙方承担责任，无责任方对外承担责任后可向责任方追偿；如双方均有过错，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3. 甲、乙双方如遇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协议的，包括国家政策、地震、水灾、战争等原因，可免除双方相关责任。但知情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后7日内及时通知对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终止的，属于甲方、乙方自有的财产，分别由各方自行处置。

4. 甲、乙双方保证对于合作期间所知悉或获取对方的包括不限于原始资料、技术路线、专业方案、商业秘密、结果报告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结果及价格等保密。如发生相关内容的泄露，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泄漏方承担，如造成损失的应予以全部赔偿。

5. 甲、乙双方在合作履约期内，对于合作当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协商解决的方式。

6.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争议，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协议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并同意由败诉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8.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大安镇

## 合同附件 1

## 投标承诺书

服务类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2. 服务方案或进度的具体事项： 3.	
4.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 5.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各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投标人有效的加载社会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主体资格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三证合一的则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提供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如：医学检验所、医学检验中心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信用声明函（格式）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贵港市财政局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贵财采[2020] 16号）要求，政府采购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实施“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度，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方面的失信记录）。

##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商务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商务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同类业绩的证明文件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服务时间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技术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技术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服务需求及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填写说明：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项目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目录

按照“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报价文件组成自行编写目录，应附页码。

## 一、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下浮率\_\_\_\_\_%的为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地方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地方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分标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下浮率	备注
1	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检验试剂供应及医学实验室技术综合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备注： （1）投标人统一按现行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服务价格》二级收费标准（如标准有调整的以最新为准）下浮率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要求：0%≤下浮率报价≤100%。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采购人根据实际收费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费用结算：结算费用=每月实际服务项目收费×（1-中标下浮率）（例如：该月采购人实际服务项目收费为 100 万元，下浮率为 60%，则结算费用=100×（1-60%）=40.00 万元。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下浮率，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